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全職優秀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

104.05.06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9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院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並配合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中所載之博士學位生規定(以下簡稱本校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助對象為符合本校要點且經本院審查通過之全職博士生，本院依第三點規定員額核給系所應提供自籌款之一半之獎助金。
- 三、依本校要點所須系所配合款擬申請院補助者，應由申請學生依校要求之相關文件向系所提出，經系所排序後，送院彙辦。  
補助名單提主管會議審議後核給。
- 四、領取本院配合款之受獎人不得在本校以外之公私立機構兼職。
- 五、本獎助學金發放時間，悉配合本校要點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本院募款經費或高階經營碩士班項下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優秀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 獲獎人未兼職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即獲獎人）\_\_\_\_\_，依本校優秀學生讀本校獎助學金要點及管理學院全職優秀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領取本獎助學金，並同意遵守有關規定及下列事項：

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

- （一）有本校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要點第十九點所列之各事項情事（如切結書）。
- （二）於本校以外之公私立機構從事兼職工作。

上述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獲獎人簽名：

系所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時應檢附本聲明書，請交由系所統一送回院辦公室留存。